

青田县财政局文件

青财企〔2024〕52号

青田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《青田县财金助力扩中家庭项目贷款 贴息补助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青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青田县财金助力扩中家庭项目试点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青政办发〔2024〕33号）文件精神，特制定《青田县财金助力扩中家庭项目贷款贴息补助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青田县财政局

2024年10月1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青田县财金助力扩中家庭项目贷款贴息补助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为贯彻落实《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财金助力扩中家庭项目实施方案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浙财金〔2023〕14号）、《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财金助力扩中家庭项目扩面推广的通知》（浙财金〔2024〕22号）和《青田县财金助力扩中家庭项目试点实施方案》（青政办发〔2024〕33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加快构建家庭型财税政策体系，助推橄榄型社会建设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一、贴息对象：低保边缘户到家庭年可支配收入10万元区间的家庭（不含低保低边特困家庭）；初筛对象主要参考家庭住宅、公积金缴纳金额、家庭缴纳职工养老保险、家庭用车、市场主体纳税等要素，经大数据综合分析生成。对吸纳扩中家庭成员就业的共富工坊、农民专业合作社，按照穿透后实际吸纳就业户数同等享受政策。

二、贴息条件：通过县农商银行获得“共富”系列贷款支持，且已纳入扩中家庭名单库（以贷款合同起始时间为准）的家庭，县农商银行可在扩中家庭利息结算时对贴息金额直接给予减免。

三、对象生成：省财政厅牵头初步建立扩中家庭名单库，并由浙江农商银行系统尽调校准；扩中家庭名单库之外的，经论证可以纳入扩中家庭政策的对象。县农商银行根据扩中家庭名单开

展信用评价，线上数字化与线下走访，收集、修改、丰富相关家庭信息标识，建立扩中家庭信用档案，并提供相应的金融服务。

四、贴息标准：新增扩中家庭贷款利率不高于 3.5%，对高出 3.5%部分由财政与农商银行按 1: 1 承担贴息和让利，且不超过贷款使用金额的 1.8%比例给予贴息补助，贴息贷款合同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，允许同笔合同多次循环使用。贴息奖补金额按借款人实际使用资金的金额和期限计算,其中:对于财金助力扩中家庭项目实施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放的“共富”贷款,最晚可计算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;对于 2025 年度发放的“共富”贷款,最晚可计算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

五、申报流程：县农商银行委托第三方机构按年开展扩中家庭贷款贴息专项审计，经审计后由县农商银行将扩中家庭贷款贴息申请汇总表、专项审计报告及贴息资金补助申请报告报县金融发展中心审核。经确认后，根据上级要求报送申报资料到省级部门。

六、资金拨付方式：县级财政负担的部分由县财政局安排资金到县金融发展中心，县金融发展中心拨付给县农商银行。省级财政负担的部分由省财政厅安排拨付。县级扶持资金可根据工作推进需要预拨资金，待省财政厅下达结算通知后再进行清算。

七、县农商银行要严格按照规定进行贷款发放及贷款贴息申报，落实专人对上报清单进行初核，严禁超范围恶意申报及作假，一经发现取消申报资格。

八、本《办法》自 2024 年 10 月 14 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青田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4 年 10 月 14 日印发
